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摘要

-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市場經歷不少特殊事件，包括旱災、森林大火、社會事件加上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等，影響所有營運市場的業務。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減少 1% 及 25%。以港幣計算，由於人民幣及澳元貶值，收入及經營溢利則分別下跌 4% 及 28%。
- 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而言，我們預計可逐步重拾增長勢頭，同時亦會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繼續審慎調整我們的投資步伐。
- 主要業務摘要
 - ◆ 中國內地 — 保持大豆品類產品市場領導地位，增加大豆類及茶類產品市場佔有率。
 - ◆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 雖面對不同挑戰仍可繼續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 ◆ 澳洲及新西蘭 — 儘管市場充滿挑戰，仍能持續增長植物成分為主的產品。
 - ◆ 新加坡 — 維持豆腐品類產品領導地位加上出口增長強勁。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入下跌 4% 至港幣 7,233,000,000 元，原因是上述特殊事件令致我們的業務市場備受不同程度的影響。
- 本年度的毛利為港幣 3,851,000,000 元，以固定匯率基準計算跌幅為 2%，若以港幣計算則下跌 5%。毛利率由 54% 輕微下跌至 53%。
- 本年度的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EBITDA」）為港幣 1,097,000,000 元，下跌港幣 131,000,000 元或 11%。
- EBITDA 佔銷售利潤率由 16% 輕微下跌至 15%。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536,000,000 元，由港幣 696,000,000 元下跌 23%。
- 為了維持穩定的股息派付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8.4 港仙（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0 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股息總額將達到每股普通股 32.2 港仙（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股息總額：每股普通股 41.8 港仙）。

業績

在本公佈內，凡提及「我們」，均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需要，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收入	3 及 4	7,232,641	7,526,495
銷售成本		(3,381,150)	(3,484,665)
毛利		3,851,491	4,041,830
其他收入	5	43,780	40,144
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2,112,457)	(2,104,514)
行政費用		(716,880)	(635,281)
其他經營費用		(358,501)	(365,019)
經營溢利		707,433	977,160
融資成本	6(a)	(10,932)	(2,086)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17,433)	(19,236)
除稅前溢利	6	679,068	955,838
所得稅	7	(109,477)	(208,143)
本年度溢利		569,591	747,69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5,878	695,907
非控股權益		33,713	51,788
本年度溢利		569,591	747,695
每股盈利	9		
基本		50.4 港仙	65.6 港仙
攤薄		49.9 港仙	65.0 港仙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信息並未重列。見附註 2 及 13。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69,591	747,6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之重新計量	(9,651)	(5,141)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89,549)	(122,804)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淨變動	(289)	(4,0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0,102	615,66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7,448	580,823
非控股權益	2,654	34,8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0,102	615,662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信息並未重列。見附註 2 及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 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176,428
— 投資物業			3,502		3,628
— 使用權資產			385,580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2,923		2,759,250
			<u>3,712,005</u>		<u>2,939,306</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548		1,601
無形資產			3,810		3,417
商譽			17,251		18,375
合營公司之權益			62,026		59,290
遞延稅項資產			97,653		81,169
			<u>3,893,293</u>		<u>3,103,158</u>
流動資產					
存貨			593,559		748,2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008,871		984,008
應收現期稅項			66,497		37,727
現金及銀行存款			848,275		1,005,032
			<u>2,517,202</u>		<u>2,775,0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357,839		2,213,401
銀行貸款	12		241,424		44,508
租賃負債			89,957		-
應付現期稅項			13,776		29,135
			<u>2,702,996</u>		<u>2,287,044</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85,794)</u>		<u>488,0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07,499</u>		<u>3,591,16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3,617		-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34,313		22,624
遞延稅項負債			101,465		98,981
			<u>289,395</u>		<u>121,605</u>
淨資產			<u>3,418,104</u>		<u>3,469,5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9,328	898,961
儲備	<u>2,189,062</u>	<u>2,266,45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3,128,390	3,165,412
非控股權益	289,714	304,148
權益總額	<u><u>3,418,104</u></u>	<u><u>3,469,560</u></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信息並未重列。見附註 2 及 1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載有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港幣185,794,000元，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未來的流動資金。經計及（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848,275,000元；(ii)於報告期末未動用的貸款授信；及(iii)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應付其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對其報告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曾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值列賬。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所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13。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收入指已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回扣及折扣。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故並無呈列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成立之實體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分部報告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內地		香港業務		澳洲及新西蘭		新加坡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之收入	4,503,502	4,628,440	2,108,176	2,264,066	502,322	522,468	118,641	111,521	7,232,641	7,526,495
分部間收入	113,411	77,263	73,729	67,190	7,131	2,092	4,160	3,136	198,431	149,681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4,616,913	4,705,703	2,181,905	2,331,256	509,453	524,560	122,801	114,657	7,431,072	7,676,176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523,390	720,303	289,977	339,149	76,857	92,781	4,969	867	895,193	1,153,10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931	3,751	4,910	9,664	75	165	3	1	10,919	13,581
融資成本	(1,374)	-	(7,731)	(60)	(1,393)	(2,026)	(434)	-	(10,932)	(2,086)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209,606)	(162,844)	(169,160)	(79,685)	(19,246)	(17,614)	(4,575)	(4,501)	(402,587)	(264,644)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3,954,641	3,291,062	3,606,351	3,425,052	385,747	421,820	92,077	76,846	8,038,816	7,214,780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2,377,121	1,769,460	1,003,173	672,600	134,077	137,592	27,437	17,271	3,541,808	2,596,923
本年度新增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890,443	765,445	224,439	184,743	13,721	33,195	2,350	2,524	1,130,953	985,907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信息並未重列。見附註 2 及 13。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7,431,072	7,676,176
分部間收入之撇銷	(198,431)	(149,681)
綜合收入	7,232,641	7,526,495

4. 分部報告 (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i>損益</i>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895,193	1,153,100
融資成本 (附註 6(a))	(10,932)	(2,086)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17,433)	(19,236)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187,760)	(175,940)
綜合除稅前溢利	<u>679,068</u>	<u>955,838</u>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i>資產</i>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8,038,816	7,214,780
分部間應收款之撇銷	(1,877,449)	(1,539,207)
	<u>6,161,367</u>	<u>5,675,573</u>
合營公司之權益	62,026	59,290
遞延稅項資產	97,653	81,169
應收現期稅項	66,497	37,727
商譽	17,251	18,375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5,701	6,075
綜合總資產	<u>6,410,495</u>	<u>5,878,209</u>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i>負債</i>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3,541,808	2,596,923
分部間應付款之撇銷	(723,869)	(363,957)
	<u>2,817,939</u>	<u>2,232,966</u>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34,313	22,624
遞延稅項負債	101,465	98,981
應付現期稅項	13,776	29,135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24,898	24,943
綜合總負債	<u>2,992,391</u>	<u>2,408,649</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信息並未重列。見附註 2 及 13。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3,254	8,69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919	13,581
向合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1,644	471
租金收入	3,885	3,671
廢料銷售	3,150	4,382
長期未償還其他應付款撥回	2,534	1,679
雜項收入	8,394	7,668
	43,780	40,144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退回之增值稅及從其收取之其他財務資助。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之其他政府補助已從相關資產之成本扣除。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2,333	2,0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8,599	21
	10,932	2,086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信息並未重列。見附註 2 及 13。

6.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546	379
折舊及攤銷		
— 投資物業	126	460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3,488
— 使用權資產*	90,998	-
— 其他資產	310,917	260,317
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77	3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9)	2,015
存貨成本	3,389,578	3,496,975

*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之租金費用。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及13。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現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8,455	37,448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5	304
	<u>18,460</u>	<u>37,752</u>
現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94,310	125,504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高估撥備）	9,607	(612)
	<u>103,917</u>	<u>124,892</u>
遞延稅項	(12,900)	45,499
	<u>109,477</u>	<u>208,143</u>

附註：

二零二零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二零一九年：16.5%）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	40,424	40,324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8.4 港 仙(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 38.0 港仙)	302,132	403,574
	342,556	443,898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乃按批准財務報表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63,843,500 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 1,062,037,500 股普通股)計算。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匯報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 38.0 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 31.4 港仙)	404,181	333,191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535,878,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695,907,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63,203,000 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1,060,585,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061,582	1,058,872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621	1,71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63,203</u>	<u>1,060,58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535,878,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695,907,000 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4,530,000 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1,071,436,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63,203	1,060,585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發行 普通股之影響	11,327	10,85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	<u>1,074,530</u>	<u>1,071,436</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	707,687	716,42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0,683	267,583
衍生金融工具	501	-
	1,008,871	984,008

於匯報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698,888	708,851
三至六個月	7,897	7,416
六個月以上	902	158
	707,687	716,4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臨之有關信貸風險。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之客戶必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之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之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55,000	660,8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99,499	1,063,278
預收客戶款項	503,340	489,225
	<u>2,357,839</u>	<u>2,213,401</u>

於匯報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553,029	659,796
三至六個月	1,628	687
六個月以上	343	415
	<u>555,000</u>	<u>660,898</u>

本集團之一般付款期限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41,424</u>	<u>44,508</u>

於匯報日，概無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擔保。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須符合與若干財務比率有關之契諾，此乃與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之常見規定。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之信貸額。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信貸之契諾。

13. 會計政策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單一會計模式應用於承租人，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目的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選用寬免先前評估之過渡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賃期長度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3.34%。

13. 會計政策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已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a)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餘下租賃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
- (b)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相似經濟環境下之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餘下租期相若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 (c)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之撥備作出之評估，以取代進行減值審閱；
- (d) 本集團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期或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賃期；及
- (e)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已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下表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年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69,385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 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40,073)
- 低價值資產租賃	(664)
- 非租賃部份	(39,364)
	<u>289,284</u>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30,02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259,259</u>

有關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已按假設由租賃開始日期起一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得出之金額確認。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3. 會計政策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合約 資本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176,428	(176,428)	-
使用權資產	-	421,601	421,601
總非流動資產	3,103,158	245,173	3,348,3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13,401	(8,260)	2,205,141
租賃負債（流動）	-	71,627	71,627
總流動負債	2,287,044	63,367	2,350,411
淨流動資產	488,007	(63,367)	424,6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1,165	181,806	3,772,97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7,632	187,632
總非流動負債	121,605	187,632	309,237
淨資產	3,469,560	(5,826)	3,463,7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165,412	(5,809)	3,159,603
非控股權益	304,148	(17)	304,131
權益總額	3,469,560	(5,826)	3,463,734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67,575	183,380
持有作自用之樓宇	216,096	238,221
工廠機器及設備	1,909	-
	385,580	421,601

13. 會計政策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付結存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之租金費用。與假設已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業績相比，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所付之租金分為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該等部份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處理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方法相若），而非經營現金流出（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有關經營租賃之處理方法）。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以計算出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假設該準則未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而繼續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應用）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再將該等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得出之實際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增加。以下分部因政策變動而增加／（減少）：

	分部除稅前溢利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2)	29,629	30,156
香港業務	(3,815)	186,467	192,269
其他	(108)	8,294	11,049
總額	(4,115)	224,390	233,474

13. 會計政策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呈報之金額 (A) 港幣千元	假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而得出之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 (附註(a)及(b)) (B) 港幣千元	假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而得出之二零二零年金額 (C=A+B) 港幣千元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報之金額相比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受影響之項目：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428,707	(90,546)	1,338,161	1,464,8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9,778	(90,546)	1,169,232	1,273,23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81,947)	81,947	-	(87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8,599)	8,599	-	(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6,296)	90,546	(225,750)	(337,381)

附註(a)：「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乃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於二零二零年仍然適用而因此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之現金流量金額作出之估計。作出有關估計時，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並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於二零二零年仍然適用而所有於二零二零年訂立之新租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b)：於此影響表內，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仍然適用。

(iv)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出租若干物業。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規定者大致保持不變。

14. 毋須作出調整之匯報日後事項

自2019冠狀病毒病之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已一直進行持續預防及控制措施。有關措施影響了本集團業務，並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持續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性質不斷改變且對其未來發展難以預測，合理估算疫情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並不實際。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並將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董事於匯報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8(a)中披露。

15.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比較，而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故核數師並未作出任何鑒證。

股息

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因而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4港仙（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0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本公司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如獲批准的全年股息總額達每股普通股32.2港仙（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股息總額：每股普通股41.8港仙）。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p>(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p>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p> <p>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p>
<p>(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p>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p> <p>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p>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管理層報告

銷售表現

中國內地的銷售表現，雖則主要市場之一的武漢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然而以當地貨幣計算銷售仍能增長1%，錄得人民幣4,025,000,000元的收入。經營溢利與去年相比以當地貨幣計算則下跌24%，此乃由於收入增長幅度下降加上於農曆新年期間已支出龐大經營費用所致。我們於所有銷售地區均擴大了市場份額，並按進度興建廣東省東莞市的常平新廠房並於二零二零年投產。

香港業務錄得港幣 2,108,000,000 元的收入，跌幅為 7%，原因是社會運動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不但影響零售店舖及便利店的表現，學校停課亦影響了維他天地的學校小賣部業務。

澳洲及新西蘭的業務持續增長，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 3%。此乃由於成功推出新產品，抵銷因旱災、山林大火以及近期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影響。

新加坡業務以當地貨幣計算增長 8%，並繼續於豆腐品類產品保持市場領導地位，且於進口飲品業務方面亦取得進一步成績。

與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成立的菲律賓合營公司在當地設立並投產，從而進入一個重大里程碑。同時可以較低成本、更高靈活性及迎合市場化在充滿挑戰且增長迅速的市場中擴展我們的銷售平台。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主要財務指標（包括收入、毛利率及資本回報率）均反映本公司仍能保持穩健業務狀況。

收入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4%至港幣7,233,000,000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港幣7,526,0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 本集團的毛利為港幣 3,851,000,000 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港幣 4,042,000,000 元），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減少 2%，按港幣計算則減少 5%，主要由於收入減少。
- 毛利率微跌至 53%（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4%），主要由於銷量下降，以及資本支出增加導致折舊增加，雖則原材料（尤其是糖及包裝紙）價格利好已減輕跌幅。

經營費用

- 由於員工相關費用增加，尤其是在競爭環境持續激烈的中國內地，總經營費用增加 3% 至港幣 3,188,000,000 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港幣 3,105,000,000 元）。
- 由於嚴格的成本控制抵銷了中國內地因擴大銷售團隊所導致的員工成本升幅，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得以維持在相同水平，即港幣 2,112,000,000 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港幣 2,105,000,000 元）。
- 行政費用增加 13% 至港幣 717,000,000 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港幣 635,000,000 元），反映因應通脹而調整薪金，以及加強組織管理能力。
-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 359,000,000 元，去年則為港幣 365,000,000 元。

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EBITDA」）

- 年內的 EBITDA 為港幣 1,097,000,000 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港幣 1,228,000,000 元），按年減少 11%，主要由於毛利下降。
- 年內的 EBITDA 佔銷售利潤率為 15%（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6%）。

經營溢利

- 經營溢利減少 28% 至港幣 707,000,000 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港幣 977,000,000 元）。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前溢利減少 29% 至港幣 679,000,000 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港幣 956,000,000 元）。

稅項

- 年內所繳納的所得稅為港幣 109,000,000 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港幣 208,000,000 元），實際稅率為 16%，去年則為 22%，反映中國內地業務溢利較低。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536,000,000 元，較去年減少 23%（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港幣 696,000,000 元）。

概覽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發展備受不僅影響本集團並且持續衝擊著全球整體的特殊事件影響，不斷面對挑戰。當中最明顯的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香港持續的社會運動、澳洲持久的旱災以及持續緊張的中美關係。因此，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收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下跌 1% 及 20%。按港幣計算，本集團的收入下跌 4% 至港幣 7,233,000,000 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下跌 23% 至港幣 536,000,000 元。

董事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8.4 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股息總額將達到每股普通股 32.2 港仙（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股息總額：每股普通股 41.8 港仙）。

中國內地

- 維他奶中國以當地貨幣計算增長 1%。自農曆新年以來，中國內地多個省市強制執行多項措施，務求遏止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擴散。有關嚴防措施對於保障民眾來說至為關鍵，但短期而言對我們的製造及商業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在湖北省武漢市以及重點業務所在的零售店舖與便利店。在這形勢下，電商渠道增長強勁，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皆證明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對消費者仍具吸引力。
- 與去年相比，溢利以當地貨幣計算減少 24%，原因是收入增長幅度下降加上大部分早於農曆新年期間支出的經營費用所致。年內我們正推展數碼化經營並成立共享服務中心，精簡內部程序，從而降低成本並提高準確度與靈活性。廣東省東莞市的常平新生產廠房施工進展順利，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投產。
- 由於人民幣貶值，我們的收入及溢利以港幣計算分別減少 3% 及 27%。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

- 香港業務繼續擴大核心品類市場佔有率，但收入及溢利較去年分別減少 7% 及 14%，原因是持續社會運動以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了分銷渠道。由於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實施學校停課安排，因此學校小賣部及學校銷售業務均告暫停。
- 我們一方面致力專注於核心經典系列，另一方面成功推出時尚創新的全新營養及無糖系列產品，因此維他奶及維他核心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得以擴大。我們會繼續加強基礎設施與效率，並且提升製造及物流營運的質素，以實踐我們對核心品類持之有效的策略。

澳洲及新西蘭

- 在澳洲，毀滅性森林大火緊隨極端乾旱天氣來襲，當地大豆供應因而下降，導致材料成本上升、生產受限制，對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亦受到影響。然而，澳洲及新西蘭業務的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仍增長 3%，原因是不斷創新以植物成分為主的奶類產品。以當地貨幣計算，經營溢利減少 11%，乃因為開發新產品而需付出暫時性的較高投入成本及經營費用。預計新產品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得到成果。
- 由於澳元貶值，收入及溢利按港幣計算分別下跌 4% 及 17%。

新加坡

- 新加坡業務的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增長 8%。持續實行多方向增長策略，包括保持核心豆腐品類市場的領導地位，擴大大豆出口量，大幅提高我們飲品組合的知名度與市場滲透率等。
- 經營溢利以當地貨幣計算與去年相比大幅增長 482%。此乃由於在去年相對較低的溢利基礎下，本年度有利潤更高的品類及渠道組合加上更高的生產效率所致。
- 由於坡元貶值，按港幣計算，我們的收入增長 6% 及溢利增長 473%。

展望

儘管市場充滿各種挑戰，尤以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甚，本集團對長遠前景依然非常樂觀。我們致力透過擴大以植物成分為主、美味且富營養的創新而切合市場所需的飲品組合去擴闊產品的影響力，同時繼續成為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企業典範。

市場、零售及消費者趨勢均對我們有利。本公司擁有強勁策略遠見、競爭優勢以及不斷強大的團隊去執行有關策略並實現以上願景。

在中國內地的業務仍處發展階段，待該業務的規模擴大後，將與我們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及菲律賓等其他國際市場的穩健業務互相配合。

中國內地

- 預期中國內地業務將於下年逐步重拾增長軌道。
- 目前我們正調整投資步伐，並提高效率與生產力。在競爭市場中，將繼續專注進一步鞏固豆奶品類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爭取茶類產品組合的額外增長。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

- 本港的業務發展，將繼續專注於優化執行經典產品組合的銷售，以及推出精選及切合市場所需的時尚創新產品。為未來發展而更新的基礎設施的資本投資項目已告完成，不但支持業務所需，並增加核心產品銷量從而達致成本效益。

澳洲及新西蘭

- 澳洲及新西蘭市場的主要銷售產品——一公升裝產品因保存期限長故能滿足家庭式需求，而消費者的爭相購買令貨品於三月時被搶購一空。雖然這對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但憑著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創新產品，加上以植物成分為主的食品飲品十分受消費者及零售商歡迎，預期銷售會持續增長。

新加坡

- 雖然成因有別但與澳洲的情況相似，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出行受限制而餐廳停止營業，市民留在家中煮食的情況比平日為多，當地消費者亦因而增加購買UNICURD及維他奶豆腐系列的產品。雖然這會對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預期財政年度下半年消費模式會回復正常。我們會繼續擴大當地豆腐業務，並將其加入飲品組合的業務拓展，從而加快擴大經營規模。

菲律賓

- 透過建立經擴大的品牌及市場據點，菲律賓業務將擴展規模。在當地開始生產後，我們不僅可改善成本結構，並且能夠更好地打造適當產品組合，以迎合這個極具挑戰且高速增長的市場所需。

財務狀況

- 本集團主要透過動用內部現金及主要來往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額，為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 848,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005,000,000 元）。當中 8%、82% 及 6% 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47% 及 4%）。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為港幣 363,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60,000,000 元）。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699,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40,000,000 元），以滿足未來的現金流量需要。
- 本集團的借貸（包括租賃負債）為港幣 485,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5,000,000 元），當中銀行借貸為港幣 241,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5,000,000 元），而租賃負債為港幣 244,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借貸比率（按借貸總額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比率計算）上升至 1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倘在借貸總額中撇除租賃負債，則借貸比率上升至 8%（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
-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回報率（按 EBITDA／平均非流動債務及權益比率計算）為 31%（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37%）。

- 年內錄得的資本支出增加至港幣 1,061,000,000 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港幣 986,000,000 元），主要用於購置東莞市常平新廠房的生產設備、安裝香港及中國內地新生產線，以及延續香港的基礎設施投資項目。
- 概無資產根據貸款及／或租賃安排而予以抵押。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一併公佈的「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刊載多個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財務風險管理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政策強調預測及管控風險，涵蓋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為達致協同效益、效率及監控的目的，本集團為所有附屬公司實行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系統。各營運附屬公司一般以當地貨幣進行借貸，為當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及減低部份外匯風險。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年內，本集團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部實施一套全面風險評估程序，讓更多企業層面的持份者能參與風險的辨識、紓緩及監控程序。我們亦在風險評估程序中增加本集團與當地企業之間的雙向溝通機會，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的舉措實際可落實在當地企業。我們亦會審閱關鍵風險指標（用來監管風險狀況的工具）的參數，並在有需要時修訂，以求能更及時、更準確地偵測風險狀況的變動及紓緩行動的進展。此外，我們以培訓及工作坊的形式給予當地企業額外支持，提高他們的風險意識及完成風險管理程序的能力。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一節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主席）、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及黎定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的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察合規情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報將於短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soy.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